

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
造示范区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越发改投批（2025）1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同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勘察设计

2.1.2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南至内环路，北至环市东路，西至陵园西路-较场西路，东至农林下路。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行道改造约 6900 平方米，地面铺装更换约 31858 平方米，树池更新约 25 座，围墙修缮约 5416 平方米，第五立面改造约 7100 平方米，隧道墙面清理、楼梯粉刷及彩绘，街道绿化改造，口袋公园改造，公共广场、休憩设施改造，增设宣传栏、标识牌、艺术装置、电子屏，店招加固更新，增设海绵城市设施、无障碍设施、急救设施，改造及新增排水设施、蓄水池、雨污分流设施，变电箱翻新，改造人行道、车行道约 10402 平方米，增设止车石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完善路内停车泊位、内街巷停车泊位，改善交通设施、三线整饬约 1346 米，楼道粉刷约 22198 平方米，楼栋照明设施更新约 109 个，消防设施增设及更新约 137 套，化粪池清淤约 55 个，楼栋门及门禁更新，建筑外墙整饰等。

2.1.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同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1.5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5276.6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303.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1.84 万元，预备费 251.27 万元。

2.1.6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勘察设计总体要求：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程勘察成果以及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按照广州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规定要求。

2.2.2 勘察内容：

负责本项目改造方案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方案范围外的勘察工作（与周边道路连接的场地部分、红线外沿等），改造范围内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具体视设计需求开展相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根据设计项目要求，对小区公共部分涉及地面开挖区域进行地下管线物探；

（2）工程测量（控制测量、房屋建筑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楼道测量、小型工程测量、地形图测量）：

①平面控制测量

依照规范规定结合测区实际情况和工程需要，在拟改造社区及其周边范围内，以点对或 3 点组形式布设 E 级 GPS 点作为本工程的平面首级控制网，GPS 网的测设采用经典静态或 GDCORSS RTK 观测方法。对于已有的高等级控制点则检查其点位保存情况并检测其精度，符合要求的则利用其原有成果。

②高程控制测量

独个或相邻社区以四等水准路线贯通，尽量利用已有的符合要求的水准点，联测地面 GPS 点。四等水准测量采用水准仪，中丝读数法，直读距离，观测顺序为“后—后—前一前”。

③地形图测量

包括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主要附属设施均应进行测绘。居民地、厂矿、机关、学校、医院、河流、道路等应按现有的名称标注。测量道路两侧大树的树木及树径，并标注于图中。

道路及其附属物应按实际形状测绘。已建道路应测量路肩边线、人行道侧石线、路

面边线、绿化带和设施带边线，标注路面类型及不同类型的分界位置，桥梁建筑物等处测散点高程，并标出路面结构类型。

现状道路沿线出入口的标高、尺寸和位置，如街坊口、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地坪标高。

各种现状地物，如管线、高低压线、通讯线等应实测其支架或电杆的位置。高压线路应注明电压等级。

水系、水底地形及其附属物应按实际形状测绘，涵洞应测出孔径及高程。

④小型工程测量

据设计需要在地形测量范围内，对如桥涵、出水口、树木、绿化、市政及交通配套设施等实施细部点测量，调查相关属性，标注或绘制平面、剖面图。精度按地形图细部点的精度要求执行，相关尺寸标注以 m 为单位，注记到 cm。

⑤房屋建筑测量

根据设计要求，对需要进行测量的建构筑物外表、内部进行测量括房屋建筑的平立剖及第五立面。进行房屋立面测量，采用全站仪或扫描仪测量建筑物立面位置、形状，尺寸量测采用钢尺、纤维尺或手持测距仪，绘制立面、平面、剖面。

⑥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管线探测需探明工程范围内地下管线的种类、位置、埋深、型号、管径和埋设年代等，以满足设计和施工对管线资料的需要；还需对项目范围内的架空管线进行调查。

查明工作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结构形式、基础类型、埋深、分布、及地下室基坑围护等情况。

查明工程邻近相关的既有隧道、轨道交通、桥梁（高架桥、人行天桥、跨河桥）、驳岸等。

沿线各类管道（雨水、污水、上水、煤气、电力电信、煤气等市政管线）须实测管径、管位、管底高程、窨井及雨水口位置和高程。管线测量范围应为道路范围内及交叉口相交道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管线。

管线探查及管线测量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电力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电缆条数、规模（10kV、110 kV 或更高电压）；通讯管线的平面位置、电信管线所属运营商（如中国电信、联通等）、管孔数、电缆条数、埋深；给水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管径、管材；煤（燃）气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管径、管材；雨水污水管线要求范围内所有现状排水设施（管径、检查井井底深度、地面标高、排水流向、管材等），箱涵现状情况（宽

度、深度、地面标高、流向）；若有其他管线，如热力管，同样需要平面位置、埋深、管径。

⑦局部地基

深化设计过程中，如出现局部结构或功能需求进行地基勘察，以具体方案和需求为准。

2.2.3 设计内容：

完成本工程立项（含可研）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分为小区和街区公共空间环境改善与品质提升、小区改造。

2.2.3.1 工作范围

详见《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3.2 本次需完成本工程立项（含可研）范围内的相关设计工作，主要包括规划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后续现场服务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及完善：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使用业主、使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发包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园林工程设计：项目范围内小区和街区的地面铺装更换、围墙修缮（含艺术墙）、绿化改造、艺术装置增设、店招更新、口袋公园、标识牌增设、街巷宣传栏增设、树池改造等。

（3）交通工程设计：项目范围内小区和街区道路的人行道改造、车行道路改造、车止石新建，单车棚、非机动车设施带增设，机动车泊位划线，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停车设施、公交站等交通设施改造。

（4）建筑设计：项目范围内小区的建筑设计，含亭子改造、公共广场改造、建筑外墙整饰、智能急救站新建、破旧雨棚更换、第五立面改造提升（上人屋面升级改造、非上人屋面升级改造）、隧道天粉刷、楼梯彩绘等。

（5）结构设计：本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的结构设计。

（6）电气设计：项目范围内小区和街区的配电箱翻新、电子广告屏等。

（7）弱电防雷系统

（8）给排水设计：项目范围内街巷给排水系统改造（含排水沟、排水管网、供水

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海绵城市设施增设等。

（9）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招标人的招标工作。

（10）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11）其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各阶段各专业的具体设计内容和界面划分以及报批报审配合服务工作按设计合同执行。

注：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3 质量要求：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勘察设计合同）。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以满足勘察设计进度要求为准（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12.00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43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7.57 万元。

工程勘察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收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编制。其中工程设计费的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1.15（本项目按照建筑工程 III 级、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复杂程度取值）；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须提供被授权人在 2025 年 10 月在该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注释]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

3.4 国内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 3.4.1 和 3.4.2 资质：

3.4.1 工程勘察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4.2 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 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

(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

（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5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759311.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3.7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

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执业证书及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备案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4 家单位（不多于 2 家具备相应设计资质单位负责设计工作、不多于 2 家具备相应勘察资质单位负责勘察工作）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牵头方和成员方（以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须满足所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要求。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所在单位的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的，其投标无效。

3.9 信誉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不设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第 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第 开标室, 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0-8317864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2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4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6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8.7 现场考察：

(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28 号

联系人：余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83178646

传真号码：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招标代理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 8 栋 6 楼

联系人：冯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31383588、13189187721

传真号码：020-31383588

电子邮箱：feng@gdzefu.com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监督电话：020-37668900

附件一：合作设计协议书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我单位承诺根据本单位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任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对应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须提交本协议书。

2、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三：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